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

中国科学院大学考点公告

各位考生：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时间的通知》（学位办〔2022〕11 号）规定，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将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举行，欢迎您在中国科学院大学考点参加考试。请务必仔细阅读本考点公告内容，提前做好考试的各项准备。

一、考点地址及考场位置示意图

本考点考场设置在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关村校区教学楼。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一条 3 号。考生须从学校南门进入，由中关村教学楼东门入口处验证进入考场。



二、考生入场时间及要求

1. 入校时间

外语水平考试（上午）：8月14日07:00开始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下午）：8月14日13:00开始

所有考生仅允许由中关村校区南门进入，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前往，校内不允许外部车辆驶入。

2. 入校证件查验

考试当天，所有考生须持下载打印的纸质准考证、资格审查时所持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出示本人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显示核酸检测时间分别为0、1、2、3天均满足要求）。

出示“北京健康宝”本人健康码为“未见异常”（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佩戴好口罩，经体温测量正常后考生方可入校。

自行下载《北京市2022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考生健康状况承诺书》并打印签字，入场时交给工作人员。

由于入场时人员较多，时间较短，可能出现手机信号不好的情况，请考生快到校门口时提前调出“北京健康宝”本人健康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便于工作人员快速核查。

3. 检测体温

本考点要求所有考生均须进行体温检测，考生在进入教学楼测温前，应听候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入测温区域。体温正常（低于 37.3°C ）的考生进入证件查验及指纹入场验证区，体温异常的考生由专业医护人员立即带入临时隔离检查点观察，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查体温正常等综合评估后，可以进入考点；体温仍不正常的考生由考点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的工作人员进行研判，做出安排至备用隔离考场进行考试或禁止其考试的决定。

三、指纹验证时间及要求

指纹验证时间：8月14日上午场考试07:30开始，下午场考试13:30开始。

教学楼一层设置多个考生身份核查通道，本考点工作人员对考生的身份证件、准考证核查且指纹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考场所在楼层候考。考生不得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参加两科考试的考生，须分别于上午、下午按考点要求验证入场。

入场未进行指纹验证者，本科目考试成绩无效。考试开考前半个小时（上午8:30、下午14:00）方可进入考场教室。

四、考试时间及要求

考试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外语水平考试（上午）8:45开始宣读考场指令。9:15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下午）14:15开始宣读考场指令。14:45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

请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做好准备，提前上卫生间，开考后不得再出考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

考场具体教室请查看本人准考证上的考试地点。

五、考生防疫要求

1. 出示本人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北京健康宝显示核酸

检测时间分别为0、1、2、3天均满足要求)。

2. 考生须从考前7天(8月7日(含))开始,自行进行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期间,凡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要及时将本人基本信息及体温数据发邮件到ao@ucas.ac.cn报告给中国科学院大学考点,邮件名称“姓名+同等学力”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进行综合研判,决定是否允许参加考试,以便做好启用备用隔离考场的准备工作。

3. 建议考生在考前7天(8月7日-8月13日)内非必要不离京,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流动,做好个人防护。

4. 境外、京外返京考生应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相关进返京要求,方可正常参加考试。

5. 考生自进入校门起至考试结束离开校门止的整个考务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进行身份核查时,如工作人员要求摘下口罩,考生须积极配合。

6. 如有拒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故意隐瞒病情、行程、接触史等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扰乱疫情防控和考试正常秩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7. 如果北京市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本次考试疫情防控要求将适时进行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和考点网站,及时了解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和考点发布的考试公告,同时保持手机电话等通讯畅通。

六、特别提示和要求

1. 准考证条形码部分不得折叠、损坏，考生因未携带准考证或准考证条形码不清晰导致无法验证入场，责任自负。

2. 除考试工具外，考生携带的其他物品，特别是手机、智能手表等带有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请勿带入考场。所有与考试无关的用品，须按考点要求存放在各考场外的指定存包处。考试期间，一旦在座位周围、抽屉里或考生身上发现手机、智能手表等违规电子产品，无论是否开机，均按照违规处理。

3. 考生参加考试时只能携带一张相应科目的准考证（特别提醒：上午、下午考试科目不同，准考证亦不同）。准考证涂改无效，背面必须为空白。在考试过程中准考证不得作为草稿纸使用。考试期间，如发现考生所持准考证有下载统一内容以外的文字或标记，按违规处理。

4. 请严格遵守《考生应试守则》，本考点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违规行为。

5. 请考生务必提前安排好时间，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一律不得入场。

6. 考点监督举报电话：010-82640446。

考试有关具体要求可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最新要求实时进行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招生信息网上有关通知公告。

祝全体考生考试顺利！